

財團法人臺中市傘市文教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營預算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新臺幣元)	起	迄	
展覽活動推廣	1. 舉辦光學歷史與鏡架藝術相關之展覽 2. 邀約大專院校等學術團體進行展覽參訪交流。	50萬元	113年 1月1日	113年 12月31日	1.邀約展出計200件視光相關藏品。 2.預計參訪團體1000人次
數位化專欄與講座	1. 打造數位化專欄推廣眼鏡藝術。 2. 開辦兒少視光育樂工作坊。	50萬元	113年 1月1日	113年 12月31日	1. 基金會官網 2. 實體展覽與講座之總集與更新。
推動獎助	1. 贊助藝文活動 2. 獎挹研究費	40萬	113年 1月1日	113年 12月31日	1. 光學史相關研究或論述 2. 鏡架藝術史研究或論述 3. 贊助藝文活動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文化法人印信。

財團法人臺中市金可文教基金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2,430,000		5,250,000		
利息收入	67,000		12,000		
扣職薪收入	3,000				
收入合計		2,500,000		5,262,000	
二、支出					
業務推廣	1,400,000			4,500,000	1. 學術活動 2. 教育推廣 3. 推動獎助
行政管理	1,000,000			550,000	
雜支	100,000			212,000	
支出合計		2,500,000		5,262,000	
三、本年度餘絀		0		0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